

南通市妇女联合会  
南通市教育局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民政局  
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通市科学技术协会  
南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通妇〔2017〕10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市家庭教育工作 “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科协、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注重

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推动“十三五”时期我市家庭教育工作创新发展，南通市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民政局、文广新局、卫计委、科协、关工委共同制定并实施《南通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贯彻落实。

南通市妇联联合会



南通市教育局



南通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民政局



南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通市科学技术协会



南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7年2月28日

# 南通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

家庭教育是国民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切教育的起点和基石，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基础工程。重视和加强家庭教育工作，关系到儿童切身利益与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安居乐业与和谐幸福，关系到社会稳定与文明进步。

“十二五”期间，我市家庭教育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家庭教育工作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党政重视、妇联和教育牵头、有关部门合作、社会各界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家庭教育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在指导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和渠道不断拓展和延伸，网络及新媒体服务平台快速发展，家庭教育指导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专兼职队伍持续壮大，并逐步向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发展，指导服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家庭教育指导实践活动更加丰富，知识的宣传普及更加广泛，广大家长立德树人、为国教子、科学施教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

但是，“十二五”期间家庭教育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政府在家庭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和保障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工作未能全部纳入政

府公共服务范畴，基层工作经费匮乏，制约和影响了家庭教育工作广泛持久而深入的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及成果转化不够深入，立法进程比较缓慢；家庭教育工作发展不均衡，农村地区、留守流动等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仍是薄弱环节；面对家长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缺乏科学而有针对性的教材和稳定而专业的师资队伍，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年龄、不同类别、个别问题和特殊要求的分类指导有待加强；社会组织在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迫切需要规范管理。这些问题都是发展中的问题，需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通过深入改革逐步解决。

当前，家庭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着较好的历史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阐明了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指明了家庭教育工作的发展方向。我市已经进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和积极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阶段，“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将为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加快推进我市“两聚一高”新征程中进一步提高新时期家庭教育工作水平，提升家长素质，提高育人水平，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根据全国《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及《江苏省家庭教育“十三五”规划（2016—2020）》，特制定《南通市家庭教

育工作“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南通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的相关目标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培养儿童优良品质和健康人格、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以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及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着力推动家庭美德、科学的儿童发展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着力建立健全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促进家庭教育工作均衡深入发展，为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促进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发挥应有的作用。

### （二）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

教育的核心和根本，突出以行塑人，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品格与习惯，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成长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与接班人。

**政府主导。**各级政府在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中承担主导责任，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公益支持，实施以普惠性为主的、多元常态化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需求。

**家长主体。**家长在家庭教育中承担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切实承担起教养子女的责任和义务。家长始终坚持儿童为本，严格遵循儿童成长规律，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要进一步明确家长的家庭教育核心素养，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时时处处用正确思想、正确行动、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

**需求导向。**始终把家长和儿童的需求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解决家庭教育中的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强化和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不断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式，帮助家长发现问题并提供多元化的、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

**创新发展。**将家庭教育事业置于南通创新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宏观背景下，以家庭教育知识普及为基础，注重理论研究、

体制机制、专业人才培养和指导服务模式的创新发展，大力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水平。促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紧密合作、联动发展，以确保教育的一致性与连贯性，形成良性循环。

### （三）总体目标

加快全市家庭教育事业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到2020年，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0—18岁未成年人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全覆盖。

——进一步突出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全过程，形成以家庭道德教育为核心，家庭法制教育、儿童安全教育等为补充的内容体系和服务体系。

——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推动家庭教育理论与操作研究，逐步引入专业化指导服务力量，增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基本满足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需求，逐步推出个性化家庭服务项目，满足特殊家庭需要。

——进一步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继续巩固发展学校、家庭、社区相衔接的指导服务网络，100%的学校和95%的城市社区、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或家长学校。深入挖掘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大力拓展新媒体服务阵地，搭建基本覆盖城乡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进一步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推动出台家庭教育工作地方法规，逐步完善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共建单位等制度，逐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建立科学的监测评估制度。

## **二、重点任务和策略措施**

### **（一）拓展工作载体，突出核心内容**

**1. 始终把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核心内容。**抓住传统节日、重大纪念日、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月等契机，以“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寻找教子有方最美家庭”、“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文明礼仪进万家”等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家长课堂、指导服务、亲子活动、课题研究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各个环节，大力弘扬“爱、敬、诚、善”价值理念，增强家庭成员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

**2. 积极引导家庭教育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推介家庭教育的成功案例，传承和弘扬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引领家长注重培养儿童的优良品质、健康人格和良好行为习惯，确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目标和导向。建立由专家、专业社会工作者等组成的家庭教育媒体舆情监测团队，组织开展舆情分析，回应热点难点问题，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二）构建支持体系，延伸服务手臂

**3. 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家长学校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管理，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健全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目标任务，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通过培训讲座、咨询服务、社会实践、亲子活动等形式营造良好家校关系和共同育人氛围。要努力办好学校家长学校，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家长学校总校、镇（街道）家庭教育工作站点和在中小学、幼儿园的家长学校分校，建校率达到 100%。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1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要组织以学校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的家庭教育专家团队，设计较为具体的家庭教育纲目和课程，开发家庭教育教材、网上学习平台和活动指导手册，最终实现县县（市、区）有总校、镇镇（街道）有中心、校校有分校、家家有读本、人人享平台的学校家庭教育新格局。

**4. 加强社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建设。**推动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进一步强化其整合、研发、辐射等服务功能。推动县（市、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并逐渐向

镇（街道）延伸。统筹推进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整合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单位资源，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公益性、规范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服务功能，着力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儿童快乐家园、妇女儿童之家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城市社区达到95%，农村社区（村）达到85%，并确保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继续推动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创办家长学校，开展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探索在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书香家庭、平安家庭中，培育打造“家庭教育示范户”。

**5. 提升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细化明确不同类型、不同年龄儿童家长的家教指导内容，制定课程计划，开展家庭教育讲座、讨论会或亲子活动，为家长提供定期、持续、系统的培训和指导。着力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提高自身素质，以身作则，发挥榜样作用。积极倡导家庭教育的生活化、个性化、细节化，从小处入手，从日常生活入手，培养孩子的责任感与好习惯，尊重孩子的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用真善美的家庭生活丰富

儿童的精神世界。

###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平

**6. 发展专业化的指导服务队伍。**广泛吸纳善于传播家教知识的专家学者、教子有方的优秀家长、“五老”人员以及热爱家庭教育事业的一线工作者，组建家庭教育志愿者联盟和宣讲队伍，面向城乡家长提供更为便捷、更为专业化与个性化的指导服务。注重家庭教育指导者的能力提升，科学制定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计划，鼓励广大一线教师主动获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资格认证，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7. 培育专业化的指导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家庭教育研究会，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课题研究，鼓励家庭教育工作者积极申报各级各类课题。积极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加大推进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力度，积极搭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在50%的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指导各类从事家庭教育工作的社会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规范开展家庭教育专题研究、课程研发、教材编写等服务，逐步建立准入和监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家庭教育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培育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

### （四）优化指导模式，发挥媒体优势

**8. 搭建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继续在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媒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开展公益宣传。注重新兴媒体

在家庭教育知识传播中的特殊优势，做强做优各级网上家长学校，用好用足社区（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积极拓展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短信服务渠道，搭建覆盖城乡、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研发微视频、微播报、微读本等以手机终端为接收器的便捷、互动的家庭教育服务产品，有效扩大普及率和覆盖面。

**9. 强化线上线下联动。**以“科学家教进万家”为统领，通过公益巡讲、亲子沙龙、父母课堂等线下公益活动，加大科学家教理念和方法的宣传普及与实践力度，增进亲子沟通和交流，形成和谐亲子关系，促进儿童和家长共同成长。同时，注重强化活动的参与性、互动性，释放积极向上的正能量，调动家长与儿童的主体意识和积极性，让更多的儿童和家长受益。

#### （五）扩大工作覆盖，促进普惠共享

**10. 不断扩大 0-3 岁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覆盖面。**妇幼保健院（妇幼计生服务中心）孕妇学校覆盖面 100%，倡导婚姻登记、婚前保健、孕前优生一站式服务。50%的婚姻登记处建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优生咨询指导等宣传服务。健全城乡社区 0-3 岁科学育儿三级公共服务网络，探索建立儿童早期发展社区托管、家庭支持模式。积极创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倡导科学的养育理念，传授系统规范的早教知识，使儿童的早期综合发展环境得到改善。

**11. 强化特殊困境儿童群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城乡社区家

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要注重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或台账，及时掌握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成长发展现状、家庭教育需求等。深入实施儿童家庭监护缺失社会干预工作，重点摸排登记留守流动、重病重残、单亲贫困家庭、服刑强戒人员子女等特殊困境儿童家庭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完善登记报告制度，并依托驻社区（村）专业社会工作者、“五老”队伍、儿童福利督导员等开展常态化、专业化、有针对性的家庭支持干预和转介服务。同时，要注重发挥好各县（市、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作用。

#### （六）强化理论研究，突出科学指导

**12. 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针对新时期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围绕家庭教育中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如“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核心素养构成”“二孩政策后家庭结构变化及家庭教育研究”“各类困境儿童家庭教育现状与对策”“隔代教育模式的利弊”“80、90后父母的家庭教育模式”等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系统性理论研究。同时要结合地方特点，深入挖掘地方先贤和典型家庭的家庭教育内涵，开展地域性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并将家庭教育重点研究课题纳入省市和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攻关项目。各级家庭教育研究会应发挥专家力量，做好“十三五”期间家庭教育研究课题的选题、评审、实施、结题等工作，加强过程指导，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力争重点研究项目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13. 推进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将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鲜活的实践项目与活动，开发出形式新颖、内容积极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产品。依托相关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成立家庭教育研究所（基地、中心），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操作研究和实验研究，建立监测评估体系。

####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法治保障

**14. 完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根据我市儿童发展规划和家庭教育工作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协调领导机制、工作运行机制和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党政领导、妇联和教育部门主抓、多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明确家庭教育工作的主管机构和职能划分，建立自上而下、畅通高效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部门协调管理、专业团队承接”的工作机制，实现家庭教育工作“项目化、社会化、专业化”运作，整合社会各界、专业团体有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的力量，逐步达到系统优化的目标。

**15. 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地方立法进程。**抓住家庭教育中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深入进行调研分析和理论探讨，提出有分量的对策建议，形成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的立法调研报告，推动出台南通市家庭教育法规。

### 三、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以及部门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由党

委领导，政府负责，妇联、教育部门牵头，文明办、民政、文广新、卫生计生、科协、关工委等部门共同参与推进的领导协调机制，定期沟通工作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联合开展督导调研，共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二）明确并落实相关部门职责。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区 and 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县（市、区）级妇联组织、教育部门要明确专人牵头负责推动规划实施。文明办负责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和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等的重要内容；教育部门负责办好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妇联、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负责推进 0-3 岁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文广新部门负责推动公共文化机构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服务，鼓励开发相关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民政部门负责将完善家庭教育服务功能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与妇联、教育、卫生计生、关工委等共同做好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与妇联、教育等部门共同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科协负责协调推动科普教育基地等各类相关科普宣传载体开展家庭科普教育相关工作。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或民生实事工程，推动建立经费动态增长机制。

按照辖区内未成年人人口基数，以人均不低于 1 元的标准落实家庭教育工作预算，有条件的地区按照人均不低于 2 元的标准编制家庭教育工作预算，各相关部门也要在年度预算中设置家庭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

（四）强化评估引导。各部门将家庭教育工作评估纳入本系统业务工作督导考核之中。妇联、教育部门牵头，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制定家庭教育工作指标测评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和中期（2018 年）、终期（2020 年）评估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将家庭教育优秀典型纳入“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激励表彰范畴，充分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规划全面落实。

#### **四、家庭教育工作重点项目**

1. 家教立法调研项目。从源头参与上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积极组织专家学者成立调研组参与家庭教育地方立法的调研，通过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路径掌握家庭教育工作开展现状，收集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家庭教育相关部门、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家长和学生对家庭教育立法的看法和建议，形成家庭教育立法调研报告等，推动出台我市家庭教育工作地方法规。

2. 家庭教育公益组织成长助力项目。积极探索项目化、实体化、社会化工作格局，发掘和培育一批家庭教育公益型社会组织，

加大对公益型社会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动员他们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公益创投，承接家庭教育公益项目，尤其是在留守流动、困境儿童以及特殊儿童家庭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多的专业化服务。

3. 家庭教育工作者能力提升项目。依托高校、研究机构及互联网平台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基地，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培训课程和教育大纲，科学系统地培训家庭教育工作者，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工作者事业心、责任感和执行力，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增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4. 家庭教育十百千工程推进项目。深化创新家庭教育“十百千工程”。市级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坛每年不少于 10 场，在内容上采用“你点我供”的菜单式课程模式，使大讲坛内容更具有针对性，更贴近家庭需求；在形式上采取“现场讲座+网络直播+网站视频”的传播模式，发挥叠加效应，扩大家庭教育的覆盖面和受益面。在此基础上，组织市家庭教育专家讲师团成员走进社区、企业和学校，每年开展家庭教育示范课程不少于 100 场；指导县（市、区）妇联、教育等部门运用本地资源和新媒体，每年举办专题讲座不少于 1000 场，不断扩大科学家教理念和方法的宣传普及面，促进儿童和家长共同成长。

5. 特殊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提升项目。针对不能、不会、不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的家长，开展儿童家庭监护缺失社会干预工作，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临时照

料、教育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对其家长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服务和亲职能力培训等，提升父母、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主动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意识和能力。

6. 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项目。以亲子共同成长为切入点，利用妇女儿童之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幼园所、社会组织等，深入社区、深入家庭，从健康养护、习惯养成、认知教育、语言教育、社会教育等方面开展婴幼儿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构建覆盖城乡社区的0-3岁科学育儿公共服务网络。

7. 社区家长学校支持项目。编写社区家长学校工作手册，细化不同类型、不同年龄儿童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开发社区家长学校课程体系，为社区家长学校提供课程设计、师资培训、指导服务方式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推进社区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选取基础好、师资强、社会关注度高的社区进行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为全市社区家长学校的发展提供样板。通过结对、案例教学等方式，推动示范社区带动其他社区家长学校共同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

8. 家庭教育微信公众平台推广项目。进一步发挥微信、手机客户端、短信服务平台速度快、覆盖广的优势，均衡家庭教育工作资源配置，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站群。注册并推广南通家庭教育公众微信号，做好内容规划，增强推送内容的系统性、针对性、实用性，通过专家答疑、名师讲课、讨论互动、热点分析等方式，丰富家庭教育知识的传播形式，解答

广大家长育儿过程中的疑难困惑。强化线上线下联动，通过公益巡讲、读书沙龙、夏（冬）令营、亲子游学、个别帮扶等线下活动，不断增强家庭教育的时代性、科学性与实效性。

- 附件：1.《南通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实施测评指标  
2.《南通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  
数据采集

## 《南通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实施测评指标

县（市）区

| 测评指标          | 指标要求   |
|---------------|--|
| 拓展工作载体，突出核心内容 | (1) 在家庭教育课题研究、指导服务、亲子活动中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内容                                    |
|               | (2)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年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
| 构建支持体系，延伸服务手臂 | (1) 县（市、区）建立家长学校总校，镇（街道）建立家庭教育站点的比率达到 100%                                   |
|               | (2) 幼儿园、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的比率达到 100%   |
|               | (3)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 |
|               | (4) 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比率达到 95%   |
|               | (5) 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比率达到 85%  |

| 测评指标          | 指标要求   |
|---------------|--|
|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平 | (1) 家庭教育专家队伍、志愿者队伍规模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扩大                                |
|               | (2) 建立市级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基地或平台   |
|               | (3) 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培训规划，做到有规划、有教材或大纲                        |
|               | (4) 50%的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常态化的指导服务，做到有记录、有评估 |
| 优化指导模式，发挥媒体优势 | (1) 在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媒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开展公益宣传                             |
|               | (2) 市级网络家长学校运作良好   |
|               | (3) 市级搭建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                                  |
| 扩大工作覆盖，促进普惠共享 | (1) 在100%的妇幼保健院（妇幼计生服务中心）建立孕妇学校                                  |
|               | (2) 在50%的婚姻登记处建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育儿知识宣传服务                         |
|               | (3) 城乡社区（村）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或台账                           |

| 测评指标          | 指标要求                                   |
|---------------|--|
| 强化理论研究，突出科学指导 | (1) 确立“十三五”家庭教育重点研究课题                  |
|               | (2) 有重点研究课题纳入当地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攻关项目 |
|               | (3) 组织申报各级家庭教育学会课题并立项                  |
|               | (4) 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交流、学术研讨活动              |
|               | (5) 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向人大政协提交家庭教育相关提案           |
|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法治保障 | (1) 开展家庭教育立法调研                         |
|               | (2) 列入市级人大立法调研项目或立法计划                  |
|               | (3) 出台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                        |
|               | (4) 将家庭教育事业纳入当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部门专项规划    |

| 测评指标      | 指标要求                               |
|-----------|------------------------------------|
| 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 (1) 制定本地家庭教育工作规划                   |
|           | (2) 市、县(市、区)建立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
|           | (3) 相关成员单位将家庭教育工作评估纳入本系统业务工作考核     |
|           | (4) 县级以上妇联组织、教育部门有专人牵头负责推动规划实施     |
|           | (5) 将家庭教育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民生实事工程         |
|           | (6) 将家庭教育优秀典型纳入“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激励表彰范畴 |

## 附件 2

## 《南通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数据采集

\_\_\_\_\_ 县（市、区） 填写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评估指标     | 数据采集  |
|----------|---|
| 家庭教育工作机制 | (1) 地级财政投入家庭教育工作经费____万元，县级财政投入家庭教育工作经费____万元。<br>(2) 有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协调机构或规划实施领导协调机构____个。  |
| 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 (1) 有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____个。<br>(2) 开展家庭教育研究课题____项，形成研究报告____份，向人大政协提交家庭教育提案____份。<br>(3) 县级以上制定出台家庭教育相关政策文件____个。<br>(4) 出版或编写家庭教育读物和指导培训材料____种。 |

| 评估指标     | 数据采集   |
|----------|--|
| 家庭教育工作阵地 | <p>(1) 建立家长学校的幼儿园有__所，占总数的__%；<br/>建立家长学校的小学有__所，占总数的__%；<br/>建立家长学校的中学有__所，占总数的__%；<br/>建立家长学校的中等职业学校有__所，占总数的__%。</p> <p>(2) 共有__个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__所，其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指导服务的有__所。</p> <p>(3) 共有__个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__所，其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指导服务的有__所。</p> <p>(4) 建立孕妇学校的和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的妇幼保健院（妇幼计生服务中心）有__个，占总数__%；建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育儿知识宣传服务）的婚姻登记处有__个，占总数的__%。</p> |
| 家庭教育工作队伍 | <p>(1)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相关社会组织有__个。</p> <p>(2) 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志愿者__人。</p> <p>(3) 有家庭教育讲师团__个，共__人。</p> <p>(4)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培训__次，培训人数__人次。</p>  |

| 评估指标      | 数据采集   |
|-----------|--|
| 家庭教育网络化建设 | (1) 有网上家长学校___个。<br>(2) 搭建手机微信、短信等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___个。<br>(3) 设立家庭教育广播、电视栏目___个。<br>(4) 创办家庭教育报纸、刊物___个。 |